中汇
ZHONGHUI

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上市委员会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上市委员会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3]1017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3年4月3日印发的审核函〔2023〕010129号《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伦智造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期，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情况

（一）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未约定信用期限

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大部分采用行业内通用的分阶段收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发货/验收、质保期满等里程碑时点收款，典型的收款方式如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验收后付款至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分阶段收款是大型设备销售行业普遍采取的方式，公司与客户约定达到相关节点时结算相应款项，一般不在合同内进一步针对各付款时点另行约定信用期限。

（二）公司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执行的结算方式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结算方式
迦南科技	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部分预付款（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30%），产品完工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第二笔款项（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30%或 60%），然后公司组织发货，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由客户签字确认后，公司收取安装调试款（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60%或 30%)；同时公司一般约定 10%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
东富龙	收款采用收取客户部分预付款，产品出厂发运及安装调试后再收取部分合同款项的模式。公司客户收款政策一般为“首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形式，公司信用政策规定了各阶段收款区间，并根据客户的订单规模、合作程度、商业信用、结算需求及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进行微调。
楚天科技	公司销售合同结算通常分阶段收款。通常分为合同预付款、提货款、调试款、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后较短时间内即需付清，一般为 5-10 工作日。
亚光股份	一般而言，在签订合同后，预收约 20%-30%的货款，随即组织生产。在完工产品发货之前收取客户约 30%-50%的货款。待设备发货到客户现场，完成调试之后，收取客户约 10%-30%的货款。剩余 5%-10%的质保金，一般按照合同的规定，在设备运行或设备发货到客户现场满一段时间之后收取。

创志科技	主要采用根据合同进度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收款节点一般包括合同签订款（一般为 30%至 50%）、发货款（一般为 30%至 60%）、验收款（一般为 20%-40%）及质保金（一般为 5%-10%）等。 为取得更优惠的收款条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时间通常较短。公司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执行不同的内部信用政策。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摘自其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也都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到达付款时点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也通常较短。因此，公司的结算方式符合行业特点，付款节点未另行约定信用期限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期情况

（一）根据行业特点，公司给予客户实际信用期限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外资药企等大中型企业，客户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也需要一定周期，且公司产品系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入，付款审批程序较为严格。所以，公司客户一般无法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及完成货款支付。

根据上述行业特点，公司在合同执行的实际过程中，结合客户的资质、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往的合作情况等因素，一般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账期，便于内部应收账款管理。对于社会知名度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给予 6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一般客户统一给予 3 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

1、迦南科技对客户授予“信用宽限期”

根据迦南科技公开披露文件，迦南科技会对客户授予信用宽限期，且质保金收回的周期较长，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考虑合作的长期稳定性及大客户的关系维护，公司对部分大客户授予了较长的信用宽限期，并对该部分应收款项按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公司一般约定 10%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通常在产品正常运行一年后收取。”

2、创志科技给予客户“额外信用期”

根据创志科技公开披露文件，创志科技与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较短，为了便于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创志科技给予客户额外信用期，与公司的做法一致，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为取得更优惠的收款条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时间通常较短。但由于实际经营中，较多客户因内部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根据客户资质、合作类型、交易规模等因素，对不同类型的客户给予不同的额外信用期，以便进行应收账款内部管理。其中，对于战略客户，公司给予180 天的信用期，对于普通客户，公司给予 90 天的信用期。”

3、东富龙、楚天科技亦存在晚于合同约定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

根据东富龙和楚天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晚于合同约定时点收回客户账款的情形。东富龙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系东富龙“通常是在质保期届满后才向客户催收剩余质保金”；楚天科技的制药企业客户“一般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才支付设备尾款和质保金。”

综上所述，公司给予客户 3-6 个月实际信用期限，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迦南科技对客户授予“信用宽限期”，创志科技给予客户 90 天至 180 天的“额外信用期”，东富龙、楚天科技亦存在晚于合同约定收取客户款项的情形。公司给予客户实际信用期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模式类似。

三、公司将实际信用期满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定义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统计口径具有合理性，相关表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公司以实际信用期进行应收账款管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统计口径具有合理性

受制药设备行业特点影响，并为了加快货款回收周期，公司合同签订时一般未约定信用期限。因此，若仅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除尚未期满的质保金外，剩余应收账款马上即面临逾期问题。

但是，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点收回的应收账款中，大部分系客户未完成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引起，应收账款仍处于正常的回款周期内。因此，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公司给予客户实际信用期，并将实际信用期满但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定义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公司对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回复“四、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以及坏账计提情形”。

（二）公司关于“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表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创志科技披露了应收账款逾期情形。根据创志科技的公开披露资料，创志科技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时间通常较短，在应收账款管理时，依据自身设定的内部信用政策而非合同约定的信用期，确定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创志科技将“客户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被定义为“逾期应收账款”，该信用期为创志科技内部给予客户的 90 天或 180 天的“额外信用期”。

因此，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分类方式与创志科技定义逾期应收账款的方式一致。

四、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以及坏账计提情形

（一）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实际信用期不影响坏账计提

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通过实际信用期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不会对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坏账计提结果产生影响。

（二）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以及坏账计提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2、（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迦南科技	**37.40%**	**62.60%**	**43.63%**	**56.37%**	49.49%	50.51%	42.63%	57.37%
东富龙	**61.28%**	**38.72%**	**59.00%**	**41.00%**	45.40%	54.60%	41.78%	58.22%
楚天科技	**66.23%**	**33.77%**	**65.42%**	**34.58%**	41.76%	58.24%	41.63%	58.37%
亚光股份	**76.57%**	**23.43%**	68.13%	31.87%	53.33%	46.67%	42.53%	57.47%
创志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56.60%**	**43.40%**	55.26%	44.74%	43.38%	56.62%
本公司	**55.13%**	**44.87%**	55.60%	44.40%	54.04%	45.96%	48.29%	51.71%

注：2022 年末亚光股份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其节能环保业务较上年增加 91.15%，收入增速较快。

……

④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迦南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亚光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楚天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富龙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创志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最新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⑥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

A、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以及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8,072.70**	7,716.98	5,267.28	4,364.72
其中：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原值	**4,614.40**	3,201.29	3,308.38	3,021.8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对应坏账准备金额	**1,005.35**	914.18	691.25	602.2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1.78%**	28.56%	20.89%	19.93%

公司以实际信用期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尽管在合同中一般未约定信用期限，但公司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结合客户的资质、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往的合作情况等因素，一般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实际信用期，并将实际信用期满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定义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该统计口径与同行业公司创志科技一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021.80 万元、3,308.38 万元、3,201.29 万元和 **4,614.40 万元**，信用期外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下游客户付款审批较为严格，公司完成设备供应后需等待客户结算和付款，拉长了回款周期；以及质保金需待合同质保期满后开始向客户催收，收回周期较长。**2023 年 6 月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出现增长，主要体现为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原因系年中部分客户回款不及时，且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前期订单的应收账款规模逐步积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总体控制良好，2 年以上的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2 年末保持稳定。**

公司已对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具体表现如下：

a、公司客户结构较好，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制药企业等，公司客户结构较好，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中的 70 余家制药企业系公司客户，公司其他客户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外资药企等大中型企业。尽管存在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在信用期满后仍未收回的情形，但上述情形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引起，总体来说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信誉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均为制药设备行业的头部企业，服务于下游大中型制药企业，客户结构与公司较为类似，但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系行业普遍特点，同行业公司亦存在较多账龄达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公司类似，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2、（4）、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b、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由于公司的客户构成、账龄结构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2、（4）、④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c、公司已严格按照账龄组合对信用期外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于信用期外未收回主要因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并非客户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引起，从较长的时间周期来看，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账龄组合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37.12**	**91.86**	**5.00%**	787.79	39.39	5.00%
1-2 年	**1,314.60**	**131.46**	**10.00%**	975.52	97.55	10.00%
2-3 年	**698.80**	**209.64**	**30.00%**	626.39	187.92	30.00%
3-4 年	**275.95**	**137.97**	**50.00%**	330.99	165.49	50.00%
4-5 年	**267.56**	**214.05**	**80.00%**	283.85	227.08	80.00%
5 年以上	**220.37**	**220.37**	**100.00%**	196.74	196.74	100.00%
合计	**4,614.40**	**1,005.35**	**21.78%**	3,201.29	914.18	28.56%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3.95	55.70	5.00%	918.95	45.95	5.00%
1-2 年	1,083.43	108.34	10.00%	1,155.80	115.58	10.00%
2-3 年	559.51	167.85	30.00%	541.64	162.49	30.00%
3-4 年	336.57	168.28	50.00%	216.01	108.01	50.00%
4-5 年	119.56	95.65	80.00%	95.86	76.69	80.00%

5 年以上	95.42	95.42	100.00%	93.55	93.55	100.00%
合计	3,308.44	691.25	20.89%	3,021.80	602.26	19.93%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B、合同资产

公司合同资产系未到期的合同质保金，均处于信用期内，不存在逾期未付情形，质保期满未收回的质保金会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转入部分的应收账款账龄根据收入初始确认时点连续计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余额	**2,775.14**	2,555.03	2,201.25	2,027.74
减：坏账准备	**146.63**	135.20	116.95	121.28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628.51**	2,419.83	2,084.30	1,906.46
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	**5.28%**	5.29%	5.31%	5.9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 5%，因公司大部分合同的质保期为 1 年，大量合同资产账龄处于 1 年以内，仅少部分长质保期合同对应的合同资产账龄达 1 年以上，公司对于 1 年以内合同资产的坏账计提比例即为 5%。因此，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准备充分。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查看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收款方式、信用政策以及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公司的收款约定、应收账款管理模式、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公司存在差异；

3、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明细与账龄表，复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收入确认单据等资料，验证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龄的准确性；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分析计算应收账款减值测试过程中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为设备制造企业，收款方式大部分采用行业内通用的分阶段收款方式，合同未针对单个付款时点再行约定信用期限，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发行人设置实际信用期对客户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统计口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各期末出现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原因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12月15日

8-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专〔2023〕1077号报告书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2023]1077号报告书使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58

姓名 Full name 章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1062510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2016 01 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7 01 01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江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11 月 /m 20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 /y 三月 /m 二十五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5

仅供中汇会专 [2023]10177号报告书使用

姓名 Full name 葛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2319880313765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中汇会专【2023】1017号报告使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 after
this renewa...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03.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5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0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9 日
/y /m /d

11